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審酌被告收受本院核發之民事暫時保護令後，明知保護令裁定之內容，竟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作用，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違反保護令之動機、手段、被害人乙○○所受之傷勢、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760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甲○○明知其與許美惠為配偶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
02 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且甲○○前因對許美惠實施
03 家庭暴力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
04 地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72號
05 民事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其不得對許美惠實
06 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07 為，且不得對於許美惠為騷擾、跟蹤之行為。詎甲○○雖於
08 同年月23日17時23分許，收受上開保護令並知悉其內容，仍
09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同年10月3日0時20分許，在渠與
10 許美惠同住之址設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住處，要
11 求與許美惠於同房間就寢，經許美惠拒絕後，以許美惠說話
12 出爾反爾為由，與許美惠發生爭執，期間藉故推擠許美惠，
13 許美惠為反制甲○○，推擠甲○○後，甲○○並進一步徒手
14 毆打許美惠，致許美惠受有右眼周鈍挫傷、頸部鈍挫傷、右
15 手腕右手肘鈍挫傷之傷害，以此方式對許美惠實施身體、精
16 神上之騷擾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1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據被告甲○○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許美
20 惠於警詢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屏東地院113年度司暫
21 家護字第372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影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
22 東分局113年7月23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紙、同分局同日保
23 護令執行紀錄表1紙、同日家庭暴力加害人約制查訪表1紙、
24 家庭暴力被害人查訪紀錄表1份、家庭暴力通報表1紙、臺灣
25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1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6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28 令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何致晴